

重读经典 :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

杨雪芹

(盐城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2 ;苏州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本文重点探讨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对语言哲学发展的意义。在研读三篇语言哲学经典文章的基础上,阐述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目的、核心内容及其对语言哲学发展的深远影响,评述有关摹状词理论的争论,并提出只有从正确的视角去理解摹状词理论我们才能把握其经典意义。

关键词: 罗素;摹状词;语言哲学;逻辑学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403(2010)01-0076-04

一、引言

罗素著名的摹状词理论被誉为哲学的典范,也引起许多争议。但我国语言学界对此理论的研究寥寥可数。李金辉介绍了罗素的分析哲学并详细阐述了语言中句子具体的逻辑形式^[1]。涂纪亮在讨论西方语言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时^[2],将摹状词理论作为一种指称理论作了简要的介绍。刘宇红和梁晓波曾对摹状词理论的三种版本作认知语言学透析,得出结论:罗素和斯特劳森的摹状词理论都是片面的,唐纳兰的理论论述更全面、更客观^[3]。高云球着重探讨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三个代表人物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对语言实在论的贡献^[4]。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意义理论、指称理论、认识论和本体论等多方面。本文旨在探讨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对语言哲学发展的意义。在研读三篇语言哲学经典文章[弗雷格的《论意义与指称》^[5]、罗素的《摹状词》^[6]、斯特劳森的《论指称》^[7]]的基础上,阐述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目的、核心内容,罗素对人类自然语言的态度及其背后深层的追求绝对真理的客观主义态度;评述斯特劳森对摹状词理论的批评,指出正是其批评的偏差引发了摹状词理论对语言哲学的影响,最后提出只有从正确的视角去理解摹状词理论我们才能把握其经典意义。

二、摹状词理论的目的和核心内容

罗素为什么提出摹状词理论?动机主要有两个,一个是

逻辑方面的,一个是哲学方面的。逻辑方面的动机是想用摹状词理论来消除某些含有摹状词的语句所可能导致的不合逻辑的现象。哲学方面的动机则是想把摹状词理论作为奥卡姆剃刀,以便剃掉人们对这个世界上的某些对象的不合理的本体论承诺。具体地说,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提出源于对所谓哲学三大难题的思考:迈农悖论、同一性问题和违背排中律问题。

“金山不存在”,一般来说,没有人会否认这是一个有意义的真句子。我们说“金山不存在”时是很清楚地意指没有金山,也即没有与“金山”相对应的实在(或对象或个体)。但是,运用逻辑哲学对这个句子进行分析时就出现了问题:要使命题“金山不存在”有意义,那么其中处于主词位置的“金山”必须有意义,而“金山”要有意义,就必须有一个实在的金山与之对应,也即“金山存在”,这就与句子本身的意义产生了矛盾。于是,说任何东西不存在似乎都是自相矛盾的,这就是哲学史上有名的存在悖论。从上面这一例子可以看出其主项是一个不存在的东西,那么“一个非实体怎么能够成为命题的主词呢?”^[8]对于此类问题,在罗素之前迈农曾作出解释,迈农认为我们能作出以它们为主词的真命题,那么它们必是某种逻辑上的实在,也即他认为这些对象虽不“实在”但在某种意义上存在,例如在一个抽象世界里存在。

罗素在《摹状词》一文的第七段一开头就直接指出:“由于没有命题函项这个利器,许多逻辑学家被迫得出一个结论:有虚构的对象。例如迈农就是这样的申辩,我们能够谈

收稿日期:2009-10-15

作者简介:杨雪芹(1966—),女,盐城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方语义学理论发展史研究”(项目编号:08YYD014)的阶段性成果。

注:本文于2009年11月在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主办的“第四届江苏高校外语专业研究生学术论坛”交流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论‘金的山’，‘圆的方’等等，我们能够作出以它们为主词的真命题；所以它们必是某种逻辑上的实在，否则，它们出现于其中的命题会是没有意义的。^{[8]209}在迈农的理论中，不仅容许有真实的时空对象如人与物理对象，而且容许有实存的、非时空的对象如数字，还容许有不存在的、非实在的，甚至不可能的对象，从而容许有意义地谈论非存在物。迈农把非存在物称为“虚存”。而罗素是不能容忍虚构物体的存在的。他强调：“在正确地分析有关假对象的（所谓假对象即独角兽、金的山、圆的方等等）命题时，对于实在的健全意识是必需的。^{[8]209}罗素信守“奥康姆剃刀原则”，即若无必要，勿增实体。哲学的本体论世界已经过于拥挤，他要用奥康姆剃刀除掉金山、方的圆、独角兽等所有不存在的实体。罗素以摹状词理论为武器，用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从逻辑层面上消解了这些非存在物，从根本上杜绝了本体论承诺。具体地说，根据摹状词理论分析，位于主词位置的“金山”不是逻辑专名，而是一个什么都没有描述的摹状词，可以改写成“金子做的”和“山”，从而从主词的位置变到了谓词的位置上，因而不是真正的主词。

第二类难题是关于同一陈述的。根据等同替换规则，如果a同一于b，那么a具有的性质b也必定具有，反之亦然。故而以b替换a，命题的真值不会改变。据此，下述推论似乎一定能成立：

- (1) 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
- (2) 乔治四世要知道司各特是否是《威弗利》的作者；所以，
- (3) 乔治四世要知道司各特是否是司各特。

但这一推论却并非有效式，其结论显然是假的，因为乔治四世不可能要知道司各特是否是司各特。

要解决这道难题，罗素首先区分名字与摹状词。在论文《摹状词》的第十五段落，他给的定义是：“(1)名字。一个名字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接指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它自身而有意义，与所有其它的字的意义无关；(2)摹状词。一个摹状词由几个字组成，这些字的意义已经确定，摹状词所有的意义都是由这些意义而来。^{[8]211}由此，我们不难区分：“司各特”为名字，“《威弗利》的作者”为摹状词。然后在第十六段落开头，罗素写道“包含一个摹状词的命题和以名字替换命题中的摹状词而得的命题不是相同的，即使名字所指的和摹状词所描述的是同一个对象，这两个命题也不一样^{[8]211}。命题“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与命题“司各特是司各特”显然是不同的。

第三类难题与排中律有关。根据排中律，或者“A是B”是真的，或者“A不是B”是真的，二者必居其一。因此“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和“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必有一个是真的，二者不可能同时为真或同时为假。然而实际上两个命题都是假的，因为现代法国不是君主制，而是民主选举共和制，没有国王了，没有一个对象适合于“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表达式。这与排中律矛盾，如何才能既坚持排中律又能说明这两个矛盾的命题事实上都不是真的呢？

对待这个难题，罗素认为不仅要区分专名与摹状词，还要区分摹状词出现在命题中是“首次出现”(primary occurrence)还是“再次出现”(secondary occurrence)。在文章第二十二段落，他认为，“每一个在其中一个摹状词有首次出现但并不摹状任何东西的命题都是假的^{[8]214}。所以，命题“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因为其中的“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是一个什么都没描述的摹状词并且是首次出现，此命题为假。对待“A不是B”何时为真、何时为假就看主词位置上的摹状词A是“首次出现”还是“再次出现”。“如果我们原有‘X是秃子’，然后以‘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代入‘X’，然后再否定这结果，那么这个摹状词的出现是再次的，并且命题为真；但若我们原有的是‘X不是秃子’，而后‘X’代以‘那个当今的法国国王’，那么这个摹状词的出现是初次的，并且命题为假。^{[8]214}经过这么一分析，原来传统逻辑学的排中律难题就解决了：对于“A是B”和“A不是B”这两个相反的命题，当处于主词位置上的A是一个什么都没描述的摹状词并有初次出现条件下，这两个命题都为假。

从以上三种难题的解决方法可以了解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的核心内容。罗素认为，这三个难题的出现都是由于人们将摹状词的逻辑作用混同于通常的专名的逻辑作用的结果。按照罗素的看法，摹状词与专名的逻辑作用是根本不同的。一个专名要有意义，就必须指称一个对象。而一个摹状词则可以不指称任何对象。因此，一个摹状词并不能像专名那样，有意义地充当一个语句的主词。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所揭示的正是这一点。对待任何一个命题，首先要用分析的方法辨清处于主词位置的语词是专名还是摹状词，尤其是限定摹状词与专名容易混淆。在罗素看来，绝大多数假命题的主词不是专名，而是摹状词，因而构不成有意义的主词。他断言：一切真正的主词表达式都直接地进行指称；摹状词既不是真正的名称也不是真正的主词；普通专名不是真正的名称，因而不是真正的主词。这就是罗素饱受批评的意义指称观，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不仅对逻辑学作出重大贡献，而且在哲学界也产生了巨大影响，标志着逻辑哲学发展的重要阶段。有人声称，罗素关于限定摹状词的分析可能比其他任何一个理论对分析哲学运动进程的影响都要大。另外，他在形而上学这个问题上，特别是关于“存在”这个首要的形而上学问题，如何能够通过纯逻辑分析得到解决，而且罗素把摹状词理论中提出的逻辑分析方法作为哲学研究的一种可靠方法，成为分析哲学的奠基人，从而被誉为哲学的典范。

三、摹状词理论是逻辑哲学理论，不是语言哲学理论

从第一部分的讨论：摹状词理论的目的及如何解决三大哲学难题，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严格意义上讲，罗素是逻辑哲学家，不是语言哲学家；摹状词理论不是语言哲学理论，而是逻辑哲学理论，更确切地说，是一种逻辑哲学的研究方法。

首先，罗素提出摹状词理论的动机主要来自逻辑方面

和哲学方面的困境：三大传统逻辑理论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遇到了违背；非实在的虚存充斥哲学的本体论世界。摹状词理论是出于哲学关怀和逻辑关怀，我们找不到它对语言的关注。相反，罗素认为，大部分逻辑学家由于“过于看重语法形式，过于把它当作分析中的一个比较可靠的向导”而产生“虚构事物”的问题^{[8]209}。具体地说，许多语法形式相同的语言表达式其深层是不同的命题。正是语言表达式的表层结构具有不准确性，甚至蒙骗性，导致对逻辑规律产生违背，出现种种悖论，进而对哲学命题构成危害。所以，罗素是肩负着哲学的使命，把摹状词理论作为其利器，对语言开战。语言不是他要关怀的对象，而是他要破解的对象或层面。他要到达哲学上的真命题，就不得不穿越语言这一障碍，而摹状词理论恰恰是他对待语言的武器。

论文《摹状词》的行文整篇采用的是严格的逻辑语言和哲学语言，而语言学的语言则难见踪影。例如，句子形式的表达式被唤作“命题”（真假命题、无意义命题），从未出现“句子”一词。用“符号”、“符号群”代替“单词”、“词组”或“句子”，用“主词”和“谓词”，而不是“主语”和“谓语”。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数理逻辑词汇，像“命题函项”、“恒真”、“函项的值”、“真假值”、“代入”等等。这些专业化的术语显示：罗素是在用数理逻辑的语言来解决哲学领域里的难题，他对“存在”这个概念的意义的分析纯粹是一种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他运用数理逻辑的技术，将包含有主项不存在成分的命题进行分解，使得某一主项是否存在的形而上学的问题消融在命题函项之中。即把事实的存在化为逻辑的存在，把哲学问题变为逻辑问题。那么我们不妨进一步推论：没有逻辑哲学基础的读者理解摹状词理论难免会费力，甚至会产生误解，更不要奢谈把握其经典意义了。

摹状词理论所包含的指称意义观经常成为别人批评罗素的诟柄。按照罗素的指称论，意义等于指称，语言表达式要有意义就必须和实在的东西——存在的东西——相联系。他需要回答两个难题：其一，专名“亚里士多德”与摹状词“亚历山大的老师”同指一个人，即指称相同，但两者意义相同吗？其二，“当今法国国王”这类限定摹状词什么都没有描述，因而没有指称，但有意义吗？在这两点上，罗素与弗雷格的回答是不一样的。罗素用摹状词理论通过特定的分析使摹状词消解，维护了意义即指称的看法。而弗雷格没有区分限定摹状词和专名，将它们视为同一类词语，都同时具有指称和意义，而且意义不同于指称，例如，“晨星”、“暮星”和“金星”是指称相同，意义不同。对待第二个问题，弗雷格主张“金山”、“圆的方”、“独角兽”这类在罗素看来什么都没描述的摹状词，像其他词语一样，既有意义也有指称，只不过其指称可被视为空类。应该说弗雷格的处理方式更符合我们对语言的直观感觉，好像比罗素的方式更容易令人接受。但就逻辑哲学意义上来说，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是弗雷格命题函式基本思路的进一步发展和修正，对于严密的逻辑学而言，弗雷格的“空类”是一个漏洞，罗素运用摹状词理论将这个漏洞补上，其代价是必须坚持意义等于指称。

显然，意义等于指称是不符合日常语言的使用。但罗素

的兴趣不在日常语言，罗素主要是从逻辑兴趣出发来讨论语言问题的，他并不关心语言问题，他对语言的考察是以他的本体论构想为指导的，而不是反过来。陈嘉映（2003）认为，虽然弗雷格和罗素比以往的哲学家更多地谈论语言，虽然一般都认为他们两人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我们却倾向于把他们视做语言哲学的先驱^[9]。笔者同意这种意见。因为罗素的意义指称观代表了许多传统哲学家的观点：语言是对实在的反映，认为语言的结构同于或类似于实在的结构。在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中，虽然对语言做了深入的分析，但实在的问题仍然是研究中心，语言还未能被看成哲学研究的首要对象。由此，我们可看出罗素的指称意义观实质是实在论的意义观：语言只是被看作反映外部客观世界的工具。他的摹状词理论是实在论对实在与真理的诉求的一种方式。而只有认识到语言从根本上对世界具有建构作用，才算把语言视作哲学的核心领域。所以，我们不认为罗素是语言哲学家，他是逻辑哲学家。

罗素建立摹状词理论是基于他对自然语言的不满。他认为，在讨论存在问题时，自然语言显得格外模糊、混乱，因此必须借助逻辑语言的帮助。摹状词分析就是出于这种需求下的一种解决方法。在文章《摹状词》的第十一段落中，在讨论“是(is)”既可以用来表达主词与谓词的关系，又可以表示等同关系，罗素抱怨道：“两个全然不同的概念，随意用一个‘是’字来表达，对人类来说是一个丢脸的事儿(a disgrace)，这种缺憾当然要由逻辑符号语言来加以补救。”^{[8]210}在他看来，语言如同科学研究的对象那样，可以按照研究者的意愿进行处理的客观之物，比如，进行摹状词分析处理。正是出于这种对自然语言的冷静理性的态度，罗素等人提出在哲学研究中放弃使用日常语言，建立一种精确化、形式化、理想化的逻辑语言，其中的词与物、符号与对象、能指与所指，是严格的一一对应的关系。这种人工语言的建立是要为特定的目的服务的：罗素希望借助理想的逻辑语言，破解模糊含混的自然语言对人类认识客观世界构成的障碍，从而能到达永恒的真理。因而，摹状词理论折射出罗素的哲学追求：西方科学主义思潮中的客观主义和科学式的理性精神，也就是说，罗素相信绝对真理的客观存在，并相信人通过努力能发现它。他的摹状词理论就是这种信仰下的一种努力。

四、关于摹状词理论的争论：摹状词理论对语言哲学的影响

既然我们说罗素是逻辑哲学家，他的摹状词理论是逻辑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而不是语言哲学的理论，那么，是不是就意味着语言学界可以对摹状词理论不予理睬呢？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摹状词理论对语言研究或语言哲学有意义吗？意义在哪儿？摹状词理论对后来的语言哲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它存在于其他语言哲学家对它的批评，虽然有的批评与原来理论在目的和方向上有偏差，但正是这种偏差将语言推上了哲学研究的核心位置，才有了今天所看到的哲学的“语言转向”。

牛津学派哲学家斯特劳森(P. F. Strawson)认为，罗素

的摹状词理论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错误。在斯特劳森的早期论文《论指称》中，他对摹状词理论提出了严厉的批评。首先，他提出了重要的三分法：语句本身/语词本身，语句的使用/语词的使用，语句的表达/语词的表达。

斯特劳森认为，罗素混淆了语词/语句符号本身与语词/语句的使用，即上面提到的三分法中的第一与第二层次。斯特劳森认为：“语句本身没有什么真或假，语词本身也谈不上提到或指称什么东西……提到某个东西或指称某个东西，是语词使用的特征，正如‘论述’某个东西的真或假是语句使用的特征。”^{[7][219]}（下划线部分在原文是斜体为突出和强调），也就是说，语言单位本身无所谓指称或表达真假命题，是人使用语词来指称，是人使用语句来作出真或假的判断。语言只有在使用中才具有指称，产生真假判断，离开了语言的使用也就谈不上指称和命题。

对待罗素的意义指称观，斯特劳森认为，“意义（至少就一种重要的含义来说）是语句或语词的一种功能；而提到和指称，真或假则是语句的使用或语词使用的功能……语词的意义不可能等同于该语词在某一特定场合下所指称的对象。语句的意义不可能等同于该语句在某一特定场合下作出的论断”^{[7][219]}。这里的“某一特定场合”是指语词或语句在一个具体语境中的使用。斯特劳森强调，语境对指称的重要意义，在不同的语境中一个语词可以指称不同的对象，而一个语词的意义是稳定的，在不同的语境中保持不变。所以罗素宣称的意义即指称，将语词的意义与所指固定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例如，“当今的法国国王”在语境不定的情况下，他既可以指路易十四，也可以指路易十五，还可以指路易十六，因此脱离语境说“当今的法国国王不存在”并不能断定这一命题的真值。

针对这场争论，笔者认为，斯特劳森和与罗素不是在同一层面上谈语词和语句的意义，因为他们各自文章的目的和方向是不同的。罗素的《摹状词》真正关心的问题不是关于含义与指称的区别，而是关于对非存在对象的讨论。罗素

强调的是摹状词理论的哲学意义。从这一角度说，罗素与斯特劳森的争论不是在同一问题上的。罗素想要知道的是一个符号的所指与实在的关系，斯特劳森认为，一个符号的所指有隐含和断定两种关系，因此认为罗素的认识不全面。但是罗素真正关心的是“那个隐含的所指是实在的吗”这个问题，而斯特劳森完全站在日常语言的使用角度，在语用学层面上讨论意义，所以他对罗素的批评不具有针对性。

斯特劳森对罗素的批评虽然有所偏差，但正是这种偏差，哲学才有了“语言转向”。罗素为了逻辑哲学的目的用摹状词理论将自然语言人为地抽象化、形式化和逻辑化，从而丢弃了语言生动和鲜活的一面，也一并忽略了语言的使用者一人。斯特劳森拣起罗素抛弃的东西，将日常语言的使用推到哲学研究的前台，为语用学学科的出现作了重要的铺垫。如果说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是对语言的实际用法的干涉，那么日常语言学派则致力于描述语言的用法。因此，摹状词理论及其引发的争论是语言哲学转向的启程。

五、结语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是在逻辑学的框架下解决哲学中“存在”的难题，对语言处理有许多强制性的成分。在对待摹状词理论及其意义指称论，语言学界很容易陷入两种危险的极端：一种是生硬地用语用学或认知学的眼光和标准去责难，甚至贬低它；另一种极端是，既然摹状词理论是逻辑哲学的方法和研究方法，我们语言学界可以对它弃之不理。摹状词理论对哲学和现代逻辑学的贡献已无需多述，但现代逻辑与语言学的相互渗透已反映在人工智能的研究、乔姆斯基的形式主义语言学、蒙塔古语法理论等语言学研究中，语义研究、语用推理、修辞分析等也离不开逻辑的方法。因此，以正确的态度和视角去理解摹状词理论尤为重要。只有从逻辑哲学发展的框架去解读该理论的含义和方法，从该理论对后续语言哲学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去理解其意义，我们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摹状词理论的经典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金辉. 罗素分析哲学的逻辑表达式[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03(6).
- [2] 涂纪亮. 西方语言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3(3).
- [3] 刘宇红, 梁晓波. 摹状词理论的认知语言学透析[J]. 外语学刊, 2004(1).
- [4] 高云球. 试论语言本体论的哲学基础[J]. 外语学刊, 2008(5).
- [5] Frege, Gottlob. On Sense and Nominatum(1892)[A], in Martinich, A. P.(ed.)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6] Russell, Bertrand. Descriptions(1919)[A], in Martinich, A. P.(ed.)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7] Strawson, P. F. On Referring(1950)[A], in Martinich, A. P.(ed.)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8] Martinich, A. P.(ed.)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9]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周星)